

一个11岁一个13岁,一个骑着自行车,一个骑着电动自行车 两儿童骑车相撞,受伤骨折谁来赔?

一个11岁,一个13岁,一个骑着儿童自行车,一个骑着电动自行车,不幸在小区里撞了个正着,相撞后一个男孩被撞倒骨折。这种情形,谁来担责?近日,福建厦门市某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

放假了,11岁的阿迪(化名)到小区骑妈妈新买给他的儿童自行车。在阿迪从自家楼栋的无障碍通道斜坡骑到小区道路时,13岁的阿坤(化名)正巧骑着电动自行车从小区外回来。两人撞了个正着,阿迪倒地骨折。

阿迪的爸爸妈妈作为阿迪的法定代理人,把阿坤和他的爸爸妈妈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阿迪的医疗费、交通费、补习课损失费、儿童自行车费用等损失。

而被告阿坤和他的爸爸妈妈则答辩称:“阿迪未满12周岁独自骑自行车上路,且骑车下坡未注意观察来车,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而阿坤已经满12周岁,只是在骑行过程中

未注意观察,只应承担次要责任。”

未满 16 岁骑电动车违法 担责 80%!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迪是在小区内骑儿童自行车,并不是阿坤所说的“骑自行车上路”,所以阿迪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符合生活常理。但阿迪作为小区住户,应该知道无障碍通道是为了小区居民上下台阶方便而设置的,且该通道存在视线盲区,应该下车推行而不是骑行。阿坤未满16周岁,其能力远不足以驾驶危险系数更高的电动自行车上路,其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性。且作为小区住户,他也应知道无障碍通道旁有盲区,应当注意观察谨慎慢行。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阿迪承担20%责任,阿坤承担80%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儿童骑行车祸,谁来担责?

随着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数量的增多,未达法定年龄的儿童骑行共享单车上路、骑行电动自行车现象明显增加,而儿童在骑行过程中追逐竞速、耍帅等危险行为也不断出现,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我国现行法律明文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应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年满16周岁,该年龄限制是基于儿童生长发育及认知程度决定。虽然现在的孩子身体发育快,长得高,骑行技巧掌握很快,但并不代表学会骑车就可以骑车上路,因为未达年龄的孩子不一定明白道路交通规则,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都明显不足,骑行上路危险性大。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有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请家

长担负起监护职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法律信箱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不能代替离职证明

编辑同志:我被某公司辞退时,要求公司开具离职证明,可公司说所发送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完全可以代替离职证明,无需另行开具。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如果因此而影响我再就业怎么办?

读者:孙朝胜

孙朝胜读者:一方面,公司负有为你们开具离职证明的法定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据此,用人单位不能错误地认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具备离职证明的性质。离职证明是由原单位开具的关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已经离职等信息的证明,是再就业时须提供,否则,新单位就不予录用。而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不具有离职证明的上述内容,也难以证明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因为在该通知书送达后,可能会因某种原因,双方的劳动关系最终并未实际解除,所以无法代替离职证明。

另一方面,公司拒开离职证明,若因此导致你无法再就业、工资受损失,你可以请求赔偿。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要强调的是,劳动者请求原单位赔偿损失的,必须能够拿出证据,如新单位发出的入职通知书、撤销入职通知书的通知、新单位有关人员的证言等,来证明所受损失与原单位拒不出具离职证明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求职者“跳单”后 仍负有“买单”义务

编辑同志:我在求职时,与某民办职业介绍公司签订了《职业中介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我在办完入职手续后,须向职介公司支付各项服务费计1000元;如果职介公司超过1个月未能为我介绍职业成功,我可以要求解除合同。随后,职介公司给我介绍了G公司,向我提供了G公司的各方面信息,带我进行实地查看。G公司表达了录用我的意向,但我认为G公司不适合自己。由于职介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帮我就业,双方就解除了合同。随后,我自行来到G公司,求贤若渴的G公司很快同我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入职G公司后不久,职介公司说我的行为属于“跳单”,仍需要向他们支付服务费1000元。请问,我可以拒绝给钱吗?

读者:尹向伟

尹向伟读者:“跳单”又称“跳中介”,是指委托人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订约信息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而直接与他人订立合同,以规避向中介人支付中介费义务的行为。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本案中,职介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你提供了几家用人单位的信息、入职机会等,可以认定你接受了职业中介服务。你认为G公司不适合自己,而在解除《职业中介服务合同》后又自行到G公司求职并获得成功,显然是利用了职介公司提供的就业信息或订约机会,故构成恶意“跳单”,你仍有义务向职介公司支付职业介绍费用。

离婚时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孩子

编辑同志:我与丈夫婚后生育一子,现已9周岁。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我们的婚姻已名存实亡,故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又均要求直接抚养孩子。鉴于我们双方的抚养条件基本相同,最后形成了由双方轮流抚养的方案,周期为3个月。请问,这在法律上是否准许?

读者:宗红玲

宗红玲读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在离婚时可以采用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方式,但要符合法定的条件。结合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协议轮流抚养子女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由夫妻协议确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轮流抚养的具体方式、周期、探望权、抚养费的负担,一方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抚养问题的处理等。二是子女应当已满2周岁,如果子女已满8周岁的,还应当征求其意见。三是有利于子女成长为前提。若父母一方有暴力倾向、或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则不宜采用轮流抚养的方式。

你与丈夫的抚养条件基本相同,若双方均不存在不利于子女成长的因素,而且9岁的儿子对自己跟哪一方生活无倾向性意见,那么,你们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孩子。

本期信箱由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民警雪夜救援 群众送锦旗感谢

本报讯(通讯员 陈佳)2月20日,舒城县公安局庐镇派出所收到一个从河南邮寄来的“特殊包裹”,一面印着“为人民服务 为社会尽责 派出所功德无量”的锦旗,原来是河南的周女士一家为了表达对庐镇派出所帮其倾力排忧解难的感激之情。

2月3日凌晨3时许,庐镇派出所接到周女士报警称,由于下雪后路面结冰,其车辆被困在路上无法行驶,请求帮助。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在S237省道庐镇乡大桥村老虎岭路段处有一辆无法行驶。

经了解,周女士一家人从浙江开车回河南信阳老家过年,雨雪天气导致高速入口关闭,其跟随导航指引将车辆开到了S237省道上,被困在此处。考虑到凌晨无法组织人员开展有效救援,民警先行将周女士一车四人带往庐镇街道宾馆住宿,确保人身安全。第二天8时许,民警组织人员带上铁锹、融雪剂等工具开展救援,经过4个小时的努力,车辆顺利脱困。

出发前,周女士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说:“有警察同志的帮助,我们才能成功脱困,感谢你们,这让我终生难忘。”

有结节未主动告知 是否理赔视条款定

投保时隐瞒患有甲状腺结节,还能找保险公司理赔吗?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纠纷案,李女士因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被保险公司拒赔,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女士支付重大疾病保险理赔款50万元,驳回李女士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健康医疗保险赔偿款的诉请。

李女士诉称,2020年4月,其在保险公司同时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和健康医疗保险,其中重大疾病保险保额为50万元,健康医疗保险年度给付限额100万元。保险期间内,李女士被诊断出甲状腺癌并住院进行手术治疗,发生医疗费自负部分为3600余元。出院后,李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拒赔。

保险公司辩称,李女士在2016年体检时已查出甲状腺结节,但李女士在投保时未将该情况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因此,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权拒赔。

法院认为,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提出的询问范围。本案中,关于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该保险投保单列明的告知事项中表述为“是否患有甲状腺或甲状腺腺疾病”,李女士回答为“否”。李女士虽于2016年体检时发现甲状腺结节,但现有证据未显示李女士对其采取了治疗措施或定期进行复查。考虑到甲状腺结节的多发及常见性,其并不必然属于疾病范畴,故在保险公司未具体询问是否具有甲状腺结节的情况下,李女士并不负有主动告知义务。

关于健康保险合同,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在该保险投保单列明的告知事项中表述为“是否发生过甲状腺结节的情况”,李女士回答为“否”。因保险公司已明确询问是否发生甲状腺结节的情况,李女士未如实告知,而甲状腺结节属于与保险标的相关的情况,故保险公司在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同时投保了重疾险和医疗险,其中,重大疾病保险中的询问事项为概括性的,没有列明具体内容,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不负有主动告知甲状腺结节的义务。而健康保险中的询问事项明确为是否有甲状腺结节,此时,被保险人即负有如实告知其2016年体检结果中载有甲状腺结节情况的义务。因此,李女士在同一保险公司投保的两份保险,虽均未告知甲状腺结节情况,但发生了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

·张雪泓·



校园周边 严查伪劣

►2月25日,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校区学校周边进行检查。连日来,执法人员以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的文具店、玩具店、超市、食品店等为重点,严查是否销售涉嫌恶搞、低俗色情、不良诱导等方面的无底线营销产品。

本报通讯员 李鑫 刘秀丽 摄



企业金盾护航有力

本报讯(通讯员 陈力 记者 王清)“太感激金安经侦民警了,我们企业被骗的50万元终于追回来了……”2月23日上午,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经侦大队收到六安正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送来“人民卫士破案神速 企业金盾护航有力”的锦旗。

2023年9月,六安市辖区内重点企业正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李某匆匆来到金安经侦大队报案称:其在2022年5月,被人以承包名为某某楼盘项目(地址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为由签订合同,缴纳保证金50

万元,约定一个月后进场施工,但直到目前已有有一年时间也无法进场,且对方又不退保证金,怀疑被骗,遂来报案。

接此报案后,金安经侦大队立即受理,迅速调查,并远赴江苏、山东、广西等地开展取证工作,经过大量艰苦细致工作查明,楼盘项目系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蓝某公司开发,后期由于资金链出现问题,该楼盘成了烂尾工程。此时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外谎称中铁某局来继续开发该楼盘,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明知根本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寻找合作

公司来参与该项目,并伪造其他单位委托书,骗取报案人李某信任,收取六安正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万元保证金。

2023年12月1日,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如实供述了其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并退还了50万元涉案赃款。

近年来,金安公安经侦民警严格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决策部署,把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基层经侦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盯辖区内严重破坏营商环境,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有力挽损,近距离为企业排忧解难,让六安企业经营者更有安全感。

家庭矛盾起纠纷 上门调解暖人心

伴13年前去世,一直与三儿子共同生活,家庭比较和睦。两年前,王某与其他子女因家庭矛盾产生纠纷。今年大年初一,老二上门给其拜年,遭到老三拒绝,家庭矛盾进一步恶化。

司法所调解员在全面了解情况后,从情理、法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同时对其其他子女进行法律宣传,在讲解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继承等相关条文的基础上,又从当地农村风

俗习惯方面进行引导,经过调解员耐心调解,双方逐渐打开心结,最终化解矛盾。

每成功调解一起纠纷,就赢得一次民心。建平司法所将继续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排查在先,调解为本,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走深走实,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驾考无捷径 包过莫轻信

元。后汪某要求彭某到沈阳参加培训考试,且还需缴纳旅费等费用,双方发生纠纷,彭某诉诸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驾驶证业务代办合同》,汪某退还驾驶证业务办理费22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彭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汪某并非合法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其以个人名义签订培训合同,并对学员进行培训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双方签订的《驾驶证业务代办合同》应属无效。案涉合同并未约定汪某以其个人名义对原告进行培训,本案是彭某委托汪某代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定为委托合同纠纷。委托合同是委托

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法律并未禁止委托他人代办驾驶证相关事宜,彭某委托汪某为其办理驾驶证,并按约定向汪某支付相关费用,双方之间委托关系成立,形成的委托关系合法有效。

法官说法:机动车驾驶证系国家机关依法许可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核发的许可其驾驶相应机动车的法律凭证。我国目前机动车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经过许可的驾驶员培训机构从事培训经营活动,有关培训收费项目及标准均在培训机构对外公示,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应到正规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的证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属于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业务均适用该规定,彭某虽然存在打算通过被告违规办理驾驶证的主观心理动机,但客观上管理部门依法严格审核机动车驾驶证的目的,彭某必须依法依规才能实现其取得驾照的目标。汪某收取彭某费用接受彭某委托,应依法依规为彭某代办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二条“受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之规定,双方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参加培训及考试地点,事后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彭某可以请求解除合同,汪某应退还彭某代办费19000元。



猜灯谜 观楹联

2月24日上午,合肥监狱举办元宵节“猜灯谜 观楹联”活动。活动吸引了众多民警、服刑人员参与,600多条灯谜、100多副楹联布满礼堂,现场充满浓浓年味和节日气息。

本报通讯员 谭大猛 摄